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鳴池（原名高煒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鳴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高鳴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3年5月13日勘驗筆錄及截圖」。
- 二、核被告高鳴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所為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伺機在便利商店取貨架上，竊取尚未付款之包裹並轉手販售得利，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前已有多次相同罪質之竊盜罪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再犯本案，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張○欽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所竊得包裹3件(價值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均為其犯罪

01 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
02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吳怡靜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112年6月7日所犯竊盜犯 行	高鳴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萬肆仟 柒佰參拾伍元之貨到付款商品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2	112年6月8日所犯竊盜犯 行	高鳴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伍拾伍元之貨到付款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2年6月11日所犯竊盜犯行	高鳴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仟零參拾捌元之貨到付款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29號

04
05 被 告 高鳴池
06 游致萱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高鳴池夥同妻子游致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1 竊盜之犯意聯絡，先於不詳時間，由高鳴池連結「蝦皮購
12 物」網站、向不詳賣家下單訂購數量、金額如附表所示之貨
13 到付款商品，並指定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OK超
14 商大園尖山店（下稱系爭超商）取貨付款，該等網路賣家乃
15 將前開商品寄送至上址超商，由該超商店員張○欽存放在超
16 商內保管而管領中。俟高鳴池、游致萱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
17 往系爭超商，以附表所示之分工方式，2人未結帳即將附表
18 所示之包裹攜離該超商，而竊取得手。嗣經該超商盤點未取
19 貨包裹時發現短缺，經報警處理並調取現場監視器影像畫
20 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張○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高鳴池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高鳴池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系爭超商，竊取附表所示包裹得手之事實。
(二)	被告游致萱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游致萱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被告高鳴池一同前往系爭超商之事實。
(三)	告訴人張○欽於警詢中之指訴	1. 指訴渠所管領店內之如附表所示之包裹，於附表所示時間，在系爭超商，遭被告2人竊取之事實。 2. 被告2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系爭超商之事實。
(四)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112年6月7日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11張、112年6月8日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8張、112年6月11日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9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高鳴池、游致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2人共犯3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請分論併罰。至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1、2、3所竊得之包裹，均為本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
02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03 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犯罪時間	分工方式	包裹數量及價值 (新臺幣)
1	112年6月7日18時23分許	游致萱至櫃臺結帳以分散店員注意力，高鳴池則趁此機會將商品包裹從貨架上取走，未結帳即離去	包裹1件： 1萬4,735元
2	112年6月8日2時17分許	游致萱向該店店員詢問，以分散店員注意力，高鳴池則趁此機會將商品包裹從貨架上取走並藏放於衣服內，未結帳即離去	包裹1件： 1萬2,355元
3	112年6月11日3時3分許	游致萱在櫃臺前購物以分散店員之注意力，高鳴池則趁此機會將商品包裹從貨架上取走並藏放於手提袋內，未結帳即離去	包裹1件： 1,038元